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秀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4,2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4272 元	林秀芳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26日 起	至 民 國 113 年11月25日 止	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7.7 8
			自 民 國 113 年1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逾 期 在 9 個 月 以 內

01

			起		者，按週 年利率百 分之9.336 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週 年利率百 分之7.78 計算之利 息。
--	--	--	---	--	--